

世新新聞 108 年第 4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週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

主席：黃武隆 教授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湯光明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李泳江 嘉義縣記者公會常務監事

侯國文 理事長

副董事長 王國韶

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

新聞組組長 王筱璇

列席人員/記者

張燈舜/蔡茗州/鐘大成/張育茗/蔡銘銅/林佳翰

· 提案 1：有關嘉義市及嘉義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聞  
報導應注意事項

黃武隆教授：

很快的，明年 1 月又到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到接近選舉，新聞組的人就會特別的忙碌，在此也提醒新聞同仁，在新聞報導上對每一個候選人要公平及公正的對待。

侯國文理事長：

世新新聞採訪的區域涵蓋嘉義縣市，嘉義市這次出來參選立委的人數爆炸，尤其政黨間競爭又特別激烈，希望記者在採訪或報導時，要做到平衡報導。

王筱璇組長：

立委選舉將於 1/1-1/10 正式開跑，雖然這陣子新聞同仁早已忙的不可開交，但是接下來到 1/11 投票日之前，一定要更繃緊神經。同時我也希望同仁們，這次無論是嘉義縣或嘉義市，參選人數都呈現出比往年更加爆炸的情況，因此，對於有些新參選的新人，一定會更加想要爭取曝光機會，希望同仁在採訪時，要針對議題做詳加的求證、並且平衡報導。

湯光明律師：

NCC於9月17日發文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在此轉知大家參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1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之宣傳廣告(第2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項)。第55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提案 2：有關 NCC「新聞報導內容使用兒童畫面注意事項」

黃武隆教授：

NCC 來文，在這次選舉新聞報導中，有些媒體在訪問民眾對部分候選人看法之新聞中使用兒童畫面屢遭閱聽眾質疑申訴，請各位同仁在採訪時注意一下。

王國韶副董事長：

對於有關新聞報導兒少事件或出現相關兒童畫面時，我們都會特別注意。另外對於 NCC 來文提到以下 2 點也請同仁特別注意：1. 報導時避免使用兒童作為政治新聞報導主體，同時注意引用兒童拍攝畫面，以免損害兒童權益。2. 新聞媒體引用他人拍攝片段仍負有傳布責任，若引用網路涉及兒少畫面之內容，宜謹慎處理，不得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

< 結論 >

黃武隆教授：請各位同仁對以上討論的提案應謹慎處理並遵守相關規定。

臨時動議

散會